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2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施愷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玖仟零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懲罰性違約金
001	2,594元	114年5月16日	16%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算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
002	5,128元	114年5月16日	16%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
003	6,370元	114年5月16日	16%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
004	11,396元	114年5月16日	16%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
005	20,000元	114年5月15日	16%	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